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Steel Dust Limited(「Steel Dust」)質押(「質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本中536,000,000股股份(「股份」)，並訂立以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押記，作為授予Steel Dust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Steel Dust告知，Steel Dust已將另外64,000,000股股份(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根據質押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的536,000,000股股份，稱為「相關股份」)存置於Steel Dust根據質押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押記的託管賬戶中。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上述押記概無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19條的範圍內。

代表董事會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傑先生(主席)、黃展韜先生及段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達先生及李歡麗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刊登。